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告 沈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被告 吉田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學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同段同小段327、2311、445建號建物全部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、293號等共有部分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46,3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依據，又依原告所提出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經約定為45,000,000元，併與聲明第(二)項訴訟標的金額19,446,304元共計為64,446,304元（計算式：45,000,000元+19,446,304元=64,446,304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,446,3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拾柒萬玖仟壹佰陸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陳睿亭